**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为扎实做好丰都县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三合街道公益事业服务能力，助推三合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事业迈上新台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结合三合街道交通文明劝导实际工作需要，现面向全县公开招聘三合街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5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现实表现良好。

2.善于做群众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为人处世公道正派，热爱公益事业，愿意为群众服务。

3.因工作岗位需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丰都县户籍且在丰都县范围内居住人员。

4.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录用：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②曾经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的。

**(二)岗位条件**

招聘对象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需具备正常的工作履职能力，最大岁数不超过65周岁，对象资格条件需经过**“重庆市脱贫农户公开查询”系统核验**后方可报名。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09:00-12:00；14:30-18:00)。

(二)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以及《2024年丰都县三合街道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三)报名地点: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三合街道办事处一楼便民服务大厅12号窗口(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联系人：易志国，联系电话：023-85604111；郑月圆，联系电话：023-85598157。

**三、确定拟聘人员**

(一)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岗位数的情况下，由三合街道组织报名人员于11月18日14:30在街道4楼会议室面试，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二)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岗位数的情况下,由三合街道组织报名人员于11月18日14:30在街道4楼会议室面试，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1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四、政审考察**

由我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纪律意识等。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

**五、体检**

根据政审考察结果，综合研判后确定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的由考察对象依次替补。

**六、公示**

体检合格由街道确定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合同聘用与工作待遇**

人选确定体检合格后，与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签订劳务合同，合同聘用时间为3个月，聘用到期后，根据丰都县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实际工作需要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另行确定工作待遇。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和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合同存续期间具体工作时间及待遇：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22天，丰都县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小时，月最高工资不突破1760元**。

**八、纪律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报名、面试、聘用资格，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公告》由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3-85604111。

附件1：2024年丰都县三合街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职位表

附件2：《2024年丰都县三合街道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

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13日